

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：

- 一 禮堂。
- 二 佈置（花牌、花山、花籃、花圈、布幔、大（小）靈桌、主靈位牌、香爐、燭臺、酒杯、花瓶）。
- 三 供品（四果）。
- 四 司儀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五 音樂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六 誦經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七 遺體寄存（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十五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自遺體進館日起迄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全數減免；如逾十五日辦理登記者，遺體寄存費第十六日起依臺北市立殯葬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辦理）
- 八 遺體接運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九 遺體洗身。
 - 一〇 遺體著裝。
 - 一一 遺體化妝。
 - 一二 遺體大殮。
 - 一三 庫錢。
 - 一四 火化費。
 - 一五 火化棺木。
 - 一六 骨灰罐。
 - 一七 禮堂冷氣。
 - 一八 推棺服務。
 - 一九 骨灰罐刻字及瓷質相片服務。